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鄂托克前旗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采购购买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托克前旗财政局采购购买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远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97.49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.698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远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8日

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提供由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QS-C-F-220012 第(2)包 2022-04-09 11:13:34



十四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

